

# 外国语学院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公告

2019 年我院新增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 30 名，为高效顺利完成复试录取工作，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项及招生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，供广大考生参考。

## 一、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简介

该项目的相关政策介绍请查阅《关于开展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师函[2019]7 号文）（附件 1）。录取为公费定向培养项目的学生，在读期间的课程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与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完全一致。

2019 年我院公费定向生的定向区域及名额分布如下：

地级市	县（市区）	名额
汕头市	澄海区	2
	潮南区	6
梅州市	兴宁市	2
	大埔县	1
	丰顺县	2
汕尾市	海丰县	2
	陆丰市	4
	陆河县	4
潮州市	潮安区	1
揭阳市	揭西县	6

## 二、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工作安排

### 1. 报名资格

考生需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学科教学（英语）（全日制），且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（分数线将在发布研究生复试通知时公布），入围复试的考生可自愿选择报名该项目。如第一轮复试未招满，我院将安排补录，请考生参照“5.补录”报名。

### 2. 报名流程

我院将在复试报到现场发放报名意向书（考生可提前下载附件 2 参考），考生需现场签署意向书报名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。

### 3. 录取流程

考生需复试及格，方可进入录取流程。根据考生填报的《报名意向书》的志愿，按如下规则录取：

- (1) 如果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，**放弃**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则优先录为非定向学生；
- (2) 如果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，**坚持**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则优先录为公费定向学生；
- (3) 如果未入围非定向拟录取名单，在有招生名额的情况下，按总成绩由高至低录为公费定向学生；
- (4) 录取为公费定向项目的考生，按照总成绩由高至低的顺序选择定向就业地区。

#### **4. 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**

拟录取为公费定向的考生需在拟录取结束后签订协议书，协议书样本请查阅《关于开展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师函[2019]7号文)附件2(按照我院培养方案，协议书中第七条选项为：4. 本科起点三年制教育硕士全日制研究生)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，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，不发放录取通知。

#### **5. 补录**

第一轮复试后，如该项目名额未招满，我院将进行补录工作。补录采用自愿报名的方式，报名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

- (1) 初试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且达到国家 A 区分数线的学科教学（英语）（全日制）专业；
- (2) 未入围第一轮复试（已经参加过第一轮复试的考生，第二轮复试不再接受报名）。

**如需补录，我院将在学院网站发布缺额信息及复试通知，请广大考生留意。**
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

2019年3月12日